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鎰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辦事員玉華、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公告在案。

(二)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發布補選公告、5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在沙鹿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蔡曉婷 1 人登記。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業已於 5 月 16 日順利完成投票，當天無違規情事，感謝各位委員之協助。

(二)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蔡曉婷 1 人登記參選，

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該候選人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如有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三)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甘龍強委員擔任，有關 7 月 20 日至 24 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7 月 25 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 16 案，已全部結案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本會收到 1 件檢舉案，提請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共計有蔡曉婷 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蔡曉婷 1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 1 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補選計設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蔡曉婷 1 人，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推薦 1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 四、檢附「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推薦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經討論決議後再報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鄭○○檢舉本市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王○○之文宣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違反是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接獲民眾鄭○○檢舉本市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王○○之文宣品未簽名 2 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

三、本會以 109 年 5 月 1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0000734 號函請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王○○陳述意見，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收到王君回覆之陳述意見書，陳述內容略以該 2 張文宣係其本人委請廠商印製，再請支持者使用徒手分發之方式發送給福雅里民，並於三日內（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回報發放完畢。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

辦法：經討論決議後再報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中選訴字第 005 號訴願決定書(如附件)，本案因無法證明該文宣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建議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